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 年 8 月 27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 第三节 期限
 - 第四节 听证
 -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 第六节 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

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

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

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

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限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

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 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

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

准、技术规范。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

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

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清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婚姻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7 号

《婚姻登记条例》已经 2003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03 年 8 月 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

具体机关。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员应当接受婚姻登记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

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除按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或者附加其他义务。

第二章 结婚登记

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
- (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
-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

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第六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 (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 (二)非双方自愿的;
- (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 (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 (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第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九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
- (二)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

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第三章 离婚登记

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第十一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 (二)本人的结婚证;
- (三)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办理离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除应当出具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件、证明材料外,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华侨、外国人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

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

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十二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一)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三)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十四条 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四章 婚姻登记档案和婚姻登记证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应当将该判决书副本收入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

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

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二)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

(三)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男女双方均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

第二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婚姻登记证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领结婚证、离婚证应当交纳工本费。工本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福建省仙游县外来农民工患职业病事件的通报

国办发〔2003〕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数十名贵州等地到福建省仙游县务工的农民,被发现患有严重的职业病。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非常重视。6 月 16 日,温家宝总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严肃执法,对不顾工人生命安全的企业依法追究,并要公开通报,以儆效尤。6 月 23 日至 28 日,劳动保障部、卫生部、公安部、农业部、工商总局、安全监管局、全国总工会等 7 个

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福建省仙游县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同时,派人到贵州省湄潭、正安两县,对有关患病和死亡人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报如下:

一、关于福建省仙游县外来农民工患职业病的情况

据调查,仙游县东湖村有 63 户石英粉(砂)加工作坊,加工设备简陋、工艺落后,除 2 户是手工湿式作业外,其他 61 户均为干式生产。加工作业场所不具备基本

的通风防尘设施,出料、筛粉、包装过程中扬尘严重;个人粉尘防护用品质量不合格,无法起到有效的防护作用;除经业主进行简单口头交代外,务工人员没有经过任何职业卫生培训。调查组对其中4个作业场所的抽样测试结果表明,除1个湿式作业场所外,3个干式作业场所的9个采样点中有8个粉尘浓度严重超标,最高超标361倍,且60%的粉尘为极易吸入的细微粉尘颗粒,10个沉降尘标本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均超过70%。此类粉尘吸入后对人体危害极大。据对18个曾在东湖村务工的贵州籍农民工死亡案例进行调查,其中9人被确诊为矽肺病患者,1人为典型矽肺并发症。对从东湖村务工返乡的89名贵州籍农民工进行身体检查,其中46人确诊患矽肺病。对东湖村现有的201名外来农民工进行身体检查,发现14人患矽肺病。

调查中还发现,仙游县东湖村石英加工作坊属严重违法违规经营,63户加工作坊都是无名称、无工商登记、无职工健康档案的非法生产经营实体。石英加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作业现场电源线头和闸刀裸露,电动传送皮带没有安装防护罩。劳动用工管理极不规范,所有加工作坊都没有用工记录,更没有与外来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查清责任,严肃处理,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对福建省仙游县外来农民工患职业病事件的调查说明,东湖村石英加工作坊在职业病防治和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相当严重。石英加工作坊业主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漠视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一些地方领导官僚主义严重,对东湖村非法石英加工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问题放任不管;一些职能部门严重失职,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监管不力。为了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严肃法规政纪,国务院要求,福建省政府要从仙游县外来农民工患职业病事件中认真汲取教训,深刻反思,提高认识,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以对党、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处理这一事件,以维护劳动者的基本权益,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一)坚决取缔违规生产经营场所。福建省仙游县东湖村石英加工作坊存在职业病危害严重、劳动保护条件简陋、劳动用工管理混乱、无照生产经营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必须依法予以取缔。

(二)严肃追究有关业主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对查明造成劳动者职业伤害后果的业主,提请司法机关或有关执法部门进行调查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的责任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

的规定追究责任。福建省政府要将处理结果报国务院。

(三)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对目前在东湖村从事石英加工并确诊患矽肺病的人员,福建省政府要责令业主立即给予治疗和赔偿。对已返回原籍、经查证确因在东湖村务工患矽肺病死亡和病残的人员,福建省政府要积极与贵州省有关方面进行协调,认真做好对死亡、患病人员及家属的赔偿、治疗、抚恤工作。

(四)深入开展职业卫生检查、清理和整顿。在前一阶段工作基础上,福建省政府要对全省的职业卫生状况进行检查,扩大调查范围,摸清基本情况,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行为,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在全国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病防治专项整治

鉴于一些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和家庭作坊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职业病危害隐患,国务院决定,由卫生部会同劳动保障部、农业部、安全监管局、工商总局、全国总工会等单位,在全国组织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职业病防治专项整治活动。

(一)整治重点。开展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和家庭作坊的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要选择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集中力量对相关的企业和经济实体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督促其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落实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对作业方式落后且已引发职业病危害,或具有潜在职业病危害、安全隐患难以消除、不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企业和经济实体,坚决依法予以关闭。对非法生产经营、造成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和经济实体,依法予以打击。

(二)宣传教育。结合《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的深入贯彻实施,在专项整治中开展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职业病防治意识。同时,开展一次农民工权益保护宣传活动,送法下乡,送法上门,把有关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知识手册,送到用人单位、业主和农民工手中,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经营和用工行为,提高农民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三)切实处理好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发展农村经济的关系。在专项整治活动中,要坚持依法规范、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保障权益的原则,认真处理好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发展农村经济的关系。要积极推广和应用符合职业卫生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引导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和家庭作坊向规范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从根本上减少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增加农民收入。

(四)建立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职业卫生执法力度。要严格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的审查制度,切实把好企业和个体生产者的准入关。要健全职业病防治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各有关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协调和沟通,建立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和联系机制,多管齐下,形成合力,切实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职业病防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

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突出重点,加大力度,切实把专项整治工作做好。对敷衍塞责、应付检查甚至弄虚作假的,对我行我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对疏于管理、放任自流、玩忽职守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本通报的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意见

(财政部 二〇〇三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已于2003年1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政府采购法》顺利实施,促进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是财政支出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国内企业发展,从源头上防止和治理腐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地区和部门对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还存在观望态度,干预具体采购活动的现象时有发生,采购行为不够规范透明,采购程序不够科学严密,管理体制尚不健全,采购管理人员和执行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狠抓落实。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树立依法采购观念,发挥政府采

购制度作用。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制度创新和观念转变,与管理规范化紧密相关,必须结合实际,研究制订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做到既规范采购,又体现效率,确保《政府采购法》的顺利实施。

二、积极采取措施,突出重点,逐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

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逐步扩大政府采购实施范围,保证政府采购规模逐年增长。要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通过细化财政资金采购项目和编制年度政府集中采购计划,加强政府采购的计划性。已经实行部门预算改革的,要将政府采购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没有实行部门预算改革的,要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要积极推行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办法,扩大直接支付规模。对单位分散采购活动,也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当前,应当通过政府采购,重点支持我国办公软件、计算机和汽车行业的发展,增强国内企业竞争实力和发展后

劲。

三、做好管理与执行机构分设工作,加快政府采购管理体制的建设

政府采购管理职能与执行职能分离,机构分别设置,是建立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要科学界定监督管理职能和执行职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政府采购的政策制定、预算编制、资金支付、信息管理、聘用专家管理、供应商投诉处理、集中采购机构业绩考核和政府采购管理人员培训等监督管理工作。集中采购机构要接受委托,认真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采购,制订集中采购操作规程,负责集中采购业务人员的培训。要建立管理机构与集中采购机构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管理机构不得进入采购市场参与商业交易活动;集中采购机构作为执行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高效。

要重点抓好集中采购机构的设置,充分发挥集中采购机构在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中的重要作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工作需要,独立设置与行政部门没有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集中采购机构。对已经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要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和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管理。对不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效益的有效途径和办法。目前隶属于行政部门的集中采购机构,应于 2003 年年底以前与所属部门分离。

四、继续抓好制度建设,推进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化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加强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国务院公布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前,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工作需要,制订配套的规章制度或过渡性办法,以指导和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现行规章制度中与《政府采购法》原则不相符的,要予以废止或修订。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要求,组织力

量尽快研究起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报国务院,并相应制订政府采购合同规范文本及有关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政府采购信息管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供应商投诉和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要加大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力度。政府采购要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和公正原则,将公开招标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采购程序,做到规范采购与简便高效相结合;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采购聘用专家管理办法,做到管理与使用适度分离;认真处理供应商投诉,促进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要重视调查研究,解决政府采购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监督体系

要建立以财政部门为主,监察、审计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配合的有效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职能,强化对政府采购行为的约束,确保各项政策的落实,防止和消除政府采购中的腐败现象及各种逃避政府集中采购的行为,坚决克服本位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要重点抓好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集中采购目录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严格执法。要协调好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形成综合管理与行业专业监督相结合的协作机制。要强化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开辟社会监督渠道,发挥新闻媒介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六、加强采购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管理水平

政府采购是一项政策性和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队伍是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管理水平的重要保证。地方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制订政府采购执行人员业务考核制度,提高政策水平、法律水平和专业水平,使政府采购管理人员和执行人员全面、准确掌握政府采购制度的各项规定,增强依法行政观念,从而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政府采购管理队伍。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市场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

信息产业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监察部 中组部 国资委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电信体制改革取得了显著成绩,打破垄断、引入竞争、产业重组、改制上市等措施有力地促进了电信业的发展。但一个时期以来,一些电信运营企业(以下简称电信企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不正当手段,人为设置障碍,干扰、阻碍网间互联互通,有的地方甚至发生砍电缆破坏通信设施、资费违规引起用户集体上访等事件,严重影响了电信网安全畅通,扰乱了电信市场秩序,侵害了广大用户的通信权益。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电信企业法制观念不强,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依法行政行为置若罔闻、阳奉阴违,甚至公开抵触;二是现行网间结算办法和标准不能形成对企业保障网间通信畅通的有效激励;三是电信监管部门缺乏有效监管手段。解决上述问题,维护电信市场秩序,需要从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治理,标本兼治。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规,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擅自破坏通信设施、中断或阻碍电信网间通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个人,依法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法》及有关法规的起草工作,建立、健全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工作。努力形成监管部门依法行政、电信企业依法经营、广大用户依法维权的法治环境,推动建立公平、有效、有序的竞争秩序,保障电信市场的繁荣与发展。

二、完善技术、经济手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促进电信网间互联互通

电信监管部门要研究制订电信网间通信质量标准和测试办法,组织各电信企业对电信网间通信质量进行测试,监督电信企业按时上报测试结果,限期解决测试中发现的电信网间通信质量问题,并由信息产业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电信企业互联互通和网间通信质量情况。同时,尽快建设电信网间通信质量监控系统,对电信网间互联互通情况和通信质量等进行实时监测,增强电信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调查取证能力。

要根据互联互通需要,综合考虑技术进步、市场发展、

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积极推进电信网经济成本核算。抓紧制订科学、合理的电信网间通话费结算办法,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合理调整电信网间结算标准,理顺结算关系,形成有利于各电信企业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有效激励机制,促进电信企业搞好互联互通。

三、加强对电信企业领导干部考核与管理,促进电信企业守法经营,建立良好的电信市场秩序

中央企业负责人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电信集团公司(有限公司,下同)领导班子的考核,选拔任用领导班子成员时,应听取信息产业部主要负责同志的意见,把是否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维护电信市场秩序,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业绩的重要内容和任用依据。各电信集团公司在任免省级分支机构领导班子成员时,也要把所在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党组反映的意见作为考核、调整干部的重要依据。对违反国家政策规定、恶性竞争和破坏互联互通等违规行为负有领导责任,或采取推诿、扯皮等手段干扰、阻挠电信监管部门执法的电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电信监管部门要根据隶属关系,及时向中央企业负责人管理部门或电信集团公司反映情况。对因疏于管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发生恶性事件的电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监察机关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领导责任。

各电信集团公司及其省级分支机构领导班子以外的其他人员,如有纵容甚至参与违反国家政策规定、破坏电信网间互联互通或毁坏电信设施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电信监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有关电信企业依据建议进行严肃处理。对因上述原因被撤、免职人员,在三年内不得任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促进国有电信企业健康发展,今后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各电信集团公司及其省级公司间,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交流。

四、加强电信企业经营效益监督考核,促进电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电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的监管。对电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评价时,除依据本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外,还要检查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恶性竞争等使国家利益受到损害的问题。对

检查中发现企业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的情况,应及时向国务院报告。考核评价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加强电信监管,维护电信市场秩序,是当前一项十分

重要的工作。电信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监管职责,进一步健全监管体系,加强电信监管队伍自身建设,提高电信监管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各项措施,密切协调与配合,共同促进我国电信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1 号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吕祖善

2003 年 8 月 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公共图书馆事业,满足公众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收集、整理、保存、开发、应用文献信息资源,服务于公众的公益性机构。

本办法所称文献信息资源,是指图书、期刊、报纸、视听资料、电子媒体等出版物及网络信息资源。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规划、建设、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保障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所需经费;扶持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鼓励单位、个人投资设立向社会开放的图书馆并参加各级公共图书馆网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公共图书馆事业。

财政、计划、规划、人事、价格、建设、教育、科技、新闻出版、广电、国土资源、信息产业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协助、支持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省、市、县(市、区)公共图书馆是本行政区域图书馆网络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建设、服务、学术研究等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向公共图书馆捐赠以及其他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公共图书馆建设与经费

第八条 公共图书馆按照行政区域分级设置。省、市、县(市、区)应当设立公共图书馆,乡镇、街道应当在文化站内设立图书室,有条件的也可单设公共图书馆。

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

市、县(市、区)设立公共图书馆,可以与有条件的高校、中学实行共建共享。

鼓励在社区、村设立向社会开放的图书馆(室)。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的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的要求和本地区人口状况、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公共图书馆建设的布局和规模,并优先安排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保证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的需要。

第十条 各级公共图书馆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符合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的要求,适应现代化管理和服务的需要。其具体建设标准,由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所需经费包括人员经费、业务经费、文献资料购置费和设施、设备添置修缮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和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需要予以增加。

公共图书馆可以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图书馆建设。鼓励单位、个人向公共图书馆捐赠资金、设备、文献资料。

公共图书馆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变更和撤销,由文化

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公共图书馆设施、设备和文献资料,不得改变公共图书馆的用途。

第三章 公共图书馆服务与读者权益

第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读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免费进行文献检索;
- (二)凭借阅览证免费借阅普通书刊;
- (三)获得有关文献资料和阅读方面的咨询服务;
- (四)参加各种读者活动;
- (五)向公共图书馆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
- (六)依照有关规定获得其他服务。

第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读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爱护文献资料和公共设施、设备;
- (二)按规定日期归还所借阅文献资料,超过借阅期限的,按规定交纳滞纳金;

(三)遵守公共图书馆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

- (一)省图书馆、杭州、宁波、温州市图书馆 74 小时以上,其他市图书馆 64 小时以上;
- (二)县(市、区)图书馆 56 小时以上;
- (三)乡镇、街道公共图书馆 48 小时以上;
- (四)少年儿童图书馆 43 小时以上。

公共图书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生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 8 小时以上。

公共图书馆的日常开放时间应当公告;需要调整开放时间的,应当事先公告;因特殊情况确需闭馆的,应当报经同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完备的书目数据库,逐步实现自动化、网络化检索和开架、网络化借阅,为读者利用文献资料创造良好、便利的条件。

第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为残疾人设置无障碍通道,并根据条件设置残疾人阅览室或者阅览专座。

第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开展文献展览、知识讲座和组织群众性读书等活动,向读者推荐优秀读物,指导读者阅读。

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拓展服务领域和服务功能,采取多种服务方式提高文献信息资源利用率,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研究提供服务。公共图书馆应当开展送图书下乡活动,为农村、农民提供科技文化服务。

公共图书馆为读者收集专题信息,编写参考资料,提

供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借阅或者进行代查、代译、复印书刊资料等服务时,可以收取服务费。

服务费标准应当合理制定,并予以公示。服务费收入用于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禁止公开传播的文献资料外,公共图书馆不得另立标准,封存文献资料;但对珍本、善本以及不宜外借的文献资料,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限制使用。

第四章 文献信息资源

第二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积极采用以计算机和网络为基础的自动化管理技术,有步骤地实现馆藏文献信息资源的数字化,不断拓展虚拟馆藏资源。

图书馆的数字化、网络化、自动化建设必须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地方文献资料的征集工作,建立地方文献资料呈缴制度。地方文献资料的呈缴范围: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和其他单位编撰、绘制、印刷的具有保存价值的资料。

省图书馆是全省地方文献资料呈缴样本收藏单位,各市、县(市、区)图书馆是所在地地方文献资料呈缴样本收藏单位。

地方文献资料呈缴单位应当在地方文献资料出版、编印之日起 30 日(非合订本报纸在出版之日起 7 日)内向省图书馆及所在地市、县(市、区)图书馆送缴样本一册(件)。

第二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做好各种类型、各种载体文献资料的收藏工作,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馆藏体系或专题系列。

第二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健全文献资料管理制度,加强文献资料的保存和防护工作。

公共图书馆对新入馆的文献资料,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分编和整理,并在文献资料到馆之日起 30 日内投入使用。对严重破损或者失去利用价值的文献资料,应当报经同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之间以及公共图书馆与其他系统图书馆之间应当加强联系,在文献资料采编、利用和开发等方面进行协作,实现文献信息资源共建共享。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实行馆长负责制。

省、市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县(市、区)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由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与图书馆业务相适应的专业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

省、市、县(市、区)公共图书馆的专业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相应的专业知识;乡镇、街道图书馆(室)工作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图书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出版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

款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照应缴出版物样本定价的 5 至 10 倍处以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顿或者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

其他资料样本送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损坏公共图书馆设施、设备,遗失、损毁所借文献资料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 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3〕22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促进法》),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发展循环经济,加快生态省建设,提高我省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防治的总体水平,现就我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的重要意义

(一)推行清洁生产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

清洁生产是一种先进文明的发展和管理理念,是新型的资源合理利用和污染防治战略,是实现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传统的经济增长方式依靠过量消耗资源、粗放经营推动经济增长,带来许多不易解决的资源和环境问题,难以持续增长。清洁生产将资源有效利用战略和综合性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地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通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资源综合利用和改善管理水平等措施,实行全过程控制,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利

用效率,从源头控制污染,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推行清洁生产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客观要求。

推行清洁生产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内在要求。企业必须改变传统的经营理念 and 方式,调整发展思路 and 经营策略,走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路子。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供符合环境标准的“清洁产品”,避免因技术性贸易壁垒造成的影响,有利于提高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中的竞争力。

(三)推行清洁生产是生态省建设的重要内容。

我省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围绕提高我省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以生态省建设为载体,全面建设绿色浙江,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建设生态省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要积极促进清洁生产,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推行清洁生产,发展绿色产业,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是生态省建设的重要内容。

二、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结合我省生态省建设的战略目标,坚持推行清洁生产与调整产业结构相结合,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相结合,与加强经营管理相结合,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强综合竞争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今后五年推行清洁生产的基本目标。

——逐步形成市场引导、企业自觉实施和政府推动相结合的清洁生产机制。

——建立健全推行清洁生产的政策法规体系,研究制定推行清洁生产的规划和实施方案。

——初步构建以资源节约型、清洁生产型、生态环保型为特征的新型工业化格局,以绿色效益农业为重点,无公害、绿色农产品为特色的新型农业发展格局。

——扶持发展一批清洁生产的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由企业、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组成的推行清洁生产工作队伍。

——推广一批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育一批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示范企业;50%以上的重点污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工业园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主要耗能产品综合能耗较大幅度降低,年节能率达到3%—5%;能源综合利用率达到40%左右;全省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8%,其中主要城市的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确定为:到2005年酸雨控制区和非酸雨控制区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比2000年减少20%和10%;尘(烟和工业粉尘)、化学耗氧量、氨氮排放量比2000年减少10%。工业废水中重金属、氰化物、石油类等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理。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达90%。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争取到2007年提前达到国家污染物控制计划目标。

三、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的工作重点

(一)围绕全面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产业水平。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推进冶金、化工、轻工、纺织、建材、电力等重点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依法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治理结构性污染。推动工业布局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对各类工业园区清洁生产的推进力度,实现基础设施共享和污染物集中处

理。

大力发展污染小、消耗低、效益高的高新技术产业,促进绿色工业发展。积极发展环境友好产品,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节约自然资源,加强资源合理利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发展环保装备制造和环境服务业,促进环保基础设施、企业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社会化、专业化和市场化。

(二)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绿色农、林、牧、渔产业。

积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推动专业化分工和区域经济联合,形成种养加结合、农牧林渔结合、贸工农结合的新型农业产业格局。发展绿色效益农业,促进休闲农业、绿色林牧业发展,尤其注重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森林食品和有机食品,从源头上消除餐桌污染。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业,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建立绿色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体系。

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加强农药和化肥的控制,大力推广高效安全生物农药,防止和减少农药、化肥残留的污染,保证农产品和环境安全,保证土壤的质量。改进和提高种植和养殖技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禽污染物的资源化。

(三)重视生态建设,加大水资源保护和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

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改善水环境,推行节约用水,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发展节水型产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加强电力、石化、冶金、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的节水工作,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推行节水技术,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逐步探索建立工业、农业和城市建设等领域用水定额管理制度,达到社会和经济发展与水资源供给的相互协调。

扩大清洁高效能源的利用。合理调整煤、电、油、气比重,积极扩大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潮汐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

(四)加快建筑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和服务业实施清洁生产步伐。

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加快建筑工程的清洁生产步伐。采用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和防止污染的勘查、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提高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

技术和设备,促进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的清洁生产。

(五)进一步推进技术创新,促使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

进一步加大对清洁生产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力度,鼓励企业节能降耗、节约水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防治工业污染等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引导企业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努力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推动清洁生产技术和装备国产化进程。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提高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引导和鼓励企业投资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推动产学研相结合,引导科研院所开发适合我国国情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清洁生产的技术水平。农业、经贸、科技和环保等部门要安排清洁生产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促使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生产清洁的产品,达到污染防治的标准要求,提高能源、原材料的利用率,降低消耗,降低成本。

加强绿色产品宣传,健全绿色营销网络,发展绿色产品物流,完善报废产品回收网络,鼓励绿色消费。

四、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的对策与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统一协调。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转变观念,充分认识清洁生产在我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组织指导,逐步建立政府组织推动,政策扶持引导,企业自觉实施的推行清洁生产机制。各级经贸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职责。各级环保、计划、科技、农业、建设、水利和质量技监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形成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二)制定规划,完善政策,依法管理。

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并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我省推行清洁生产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将推行清洁生产规划纳入我省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加快制定促进清洁生产的相关配套法规和政策,鼓励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同时,健全执法监督体系,严格依法管理,引导和规范企业的清洁生产行为。

(三)建立和完善促进清洁生产的经济政策。

在省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中,调整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清洁生产审核补贴、扶持示范项目和清洁生产自愿行动协议项目、服务机构建设、技术推广、信息发布、奖励、

宣传和培训等。各市、县要根据当地的发展实际,安排适当的资金推动本地区的清洁生产。

金融部门对于符合条件的清洁生产项目应给予信贷支持。环保专项资金的安排和排污费的使用应与清洁生产结合起来。对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品)、环保设备(产品)、节能、节水等资源节约项目(产品),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税收及优惠条件的,应按规定予以支持。实施与清洁生产有关的技术转让所得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税收优惠。对用于清洁生产,国内不能生产的进口设备、仪器及技术,可享受国家进口税收减免优惠政策。企业用于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可以列入企业经营成本。积极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开。

(四)强化监管措施,依法促进企业清洁生产。

1. 依法实施环境监督。

全面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污染源,达到增产减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实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加强建设项目和各类工业园区的环境管理。

在进行新建、改建(造)和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时,必须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选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并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各阶段中加以落实。对使用国家限期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审批单位不得批准立项。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于肥料或造田,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业技术和化肥、农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加强畜禽养殖的污染防治。经贸主管部门要抓好食品安全,加大查处力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加强对畜禽养殖场和农副产品加工单位废污水排放情况的检查,对超标排放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的监督,可以按照促进清洁生产的需要,根据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的名单。列入污染严重名单的企业,应按规定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对不公布或未按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企业,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

2.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与自愿行动。

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

毒、有害物质的企业或潜在产生有毒废弃物的企业,因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地方有关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要根据环保部门和清洁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清洁生产的审核。对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而未实施或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环保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被责令限期治理的企业,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达到限期治理要求,否则,主管部门不得同意恢复生产,电力、城市建设(供水)管理部门不得提供相应的生产条件。

对于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企业,经与当地经贸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自愿协议,可优先享受国家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and 环境保护优惠政策。经贸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该企业的名称以及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果。

3. 加快管理体系建设与标准的执行。

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强制性标准。加快制定有关清洁生产的地方标准,完善清洁生产的标准体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依法加大标准化法的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实施清洁生产过程中的标准违法行为。

鼓励企业按照 ISO14000 标准(GB/T24000—ISO14000),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积极推广行业先进的管理方法和制度。开展清洁生产产品标志、标识管理和产品认定。

4. 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和产品。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依法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产品。县级以上经贸主管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布的目录,依法查处企业在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行为。

5. 强制回收列入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

生产、销售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在产品报废和包装物使用后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县级以上经贸主管部门要依法检查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的实施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五) 创造推行清洁生产的良好环境。

结合创建生态省的目标,大力宣传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宣传《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新闻单位要积极参与和支持推行清洁生产的宣传活动。经贸部门要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公布有关清洁生产技术、管理、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加强有关信息的交流。

积极扶持清洁生产或污染预防服务企业,尽快完善清洁生产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它们在配合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开发与推广、咨询服务、宣传培训等活动中的作用。积极提倡绿色消费,鼓励机关团体、企业和社会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浙政发〔2003〕24号

为加快建立我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中发〔2002〕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坚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

发展的方针,建立政府推动、农民互助、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农民参加以大病统筹为主要形式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农民的医疗保障水平,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低点起步,扩大覆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要与我省农村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民的医疗保健需求相适应,重点减轻农民患大病的经济负担。

(二)政府推动,多方筹资。农民以家庭为单位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按时足额缴纳合作医疗费;乡(镇)、村集体要给予资金扶持;各级政府财政按有关规定安排专项补助资金。

(三)县级统筹,保障适度。农村大病统筹合作医疗以县为单位统一筹资,统一管理,以收定支,收支平衡。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加,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和社会化程度。

(四)先行试点,逐步推广。从各地实际出发,通过试点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稳步发展。

三、目标和实施步骤

我省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目标是:争取到 2007 年,全省基本建立以县(市、区)为单位的农村大病统筹合作医疗制度,80%以上的农民参加,逐步形成以农村大病统筹合作医疗为主体,其他医疗保障形式为补充,多形式、多层次的农村医疗保障体系,使农民人人都享有医疗保障。

具体步骤是:

2003—2004 年为试点阶段,在全省确定试点县,通过试点积累经验。

2005—2007 年为全面实施阶段,分期分批推进,到 2007 年全省基本建立以县为单位的农村大病统筹合作医疗制度。

2008 年以后为巩固提高阶段,农村大病统筹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得到巩固,筹资和保障水平逐步有所提高。

四、基本方案

我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基本方案是,以农村居民为参保对象,实行以县为单位统一筹资、统一管理为主导形式的大病统筹合作医疗制度,重点解决参保农民大额住院医疗费用和门诊指定项目大额医疗费用的补偿。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县级统筹的基础上,建立其他多种形式的合作医疗作补充。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农民的医疗救助制度,帮助减轻患特大疾病农民的经济负担。各地在实施大病统筹合作医疗过程中,要注意处理好筹资额度与补偿比例,抗风险能力与受益面之间的关系。在确保资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增强吸引力。对参加大病统筹合作医疗的农民,每 1—2 年在当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安排一次常规性体检。

五、资金筹集

实行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我省农村大病统筹合作医疗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以上,其中省、市、县(市、区)政府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15 元以上。从 2003 年起,除宁波市外,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海岛等及其他财政实行“两保两挂”地区的实际参保农村居民,给予每人每年 10 元的补助,所需资金通过省财政转移支付和安排专项解决;对省委办〔2002〕40 号文件确定的经济强县市(杭州市萧山区、余杭区参照执行)的实际参保农村居民,给予每人每年 3 元的补助;对其他县(市、区)的实际参保农村居民,给予每人每年 5 元的补助。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地方补助资金。农村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应不低于各级政府的补助水平。在现阶段,允许各地从实际出发,以低于上述标准起步,今后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农村居民收入增加和医疗需求增长,逐步提高筹资额度和保障水平。因当地财政降低补助标准使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低于每人每年 15 元的,省财政相应降低补助标准。

农村五保户、低保家庭和特困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其合作医疗个人出资部分由当地政府负责解决。各地可按职工自愿的原则,组织乡镇企业职工参加当地农村大病统筹合作医疗,当地筹资标准内个人出资部分的费用由职工自行缴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本地多种形式的农村合作医疗给予扶持,作为县级大病统筹合作医疗的补充,但其出资部分不得向农村居民摊派。鼓励单位和个人捐赠资金支持农村大病统筹合作医疗,拓宽筹资渠道。

各级政府要树立合作医疗基金的风险防范意识,建立相应的风险化解机制。对因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的医药费用,不从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中列支。

各级财政要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用账户。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参加农村大病统筹合作医疗的实际人数,划拨到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用账户。省财政补助资金,由省财政部门根据各地参加农村大病统筹合作医疗的实际人数和资金到位等情况,核实后向当地财政划拨。要简化程序,易于操作,不断完善补助资金的划拨办法,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商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农民自愿参加合作医疗、抵御疾病风险而履行缴费义务不能视为增加农民负担。在积极引导、自愿参加、稳步实施的基础上,各地可以探索依法建立规范、稳定的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机制。

六、组织与管理

省、市级人民政府成立由卫生、财政、农业、民政、审

计、扶贫等部门参加的农村合作医疗协调机构,在省、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内部设立农村合作医疗专职管理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成立由有关部门和农村居民代表组成的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负责有关组织、协调、管理和指导工作。委员会下设经办机构,负责具体业务工作,人员由当地政府从现有事业编制内调剂解决。根据需要可在乡(镇)设立派出机构或委托有关机构管理。经办机构的人员和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中提取。

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要加强制度建设,实行事务公开,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应在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国有商业银行设立基金专用账户,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加强监管,不得挤占挪用,确保基金的安全和完整。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加快建立合作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按照规定合理筹集、及时审核支付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汇报基金运行情况,采取有效形式,向社会公布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具体收支和使用情况,保证参加合作医疗农民的参与、知情和监督。

加强农村合作医疗的监管。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要定期向同级人大、政协汇报工作,主动接受监督。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基金收支和管理情况依法进行审计。

七、医疗服务管理

要确定农村大病统筹合作医疗的服务范围和标准。各地要根据筹资总额,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合理地确定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和额度,防止基金超支和过多结余。

省卫生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合作医疗报销基本药物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指导意见。各地根据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标准和办法。

要引入竞争机制,方便农民就医,由县级农村合作医疗

管理委员会择优选择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县级经办机构要加强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和费用的监管力度,实行动态管理。要建立和完善逐级转诊制度,充分发挥农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功能和作用。

积极推进农村卫生改革,加强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建设,不断提高卫生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要完善并落实医疗机构各种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服务质量,严格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减轻合作医疗基金支付压力。

八、领导与宣传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农村医疗保障制度,对于保证农村居民获得基本医疗服务、落实预防保健任务、防止因病致贫,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作用。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不断完善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体制、筹资机制和运行机制。要把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列入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现代化建设的指标体系,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县及县以下党政干部政绩和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深入、细致的宣传发动工作,向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宣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重要意义和当地的具体做法,引导农民不断增强自我保健和互助共济意识,动员广大农民自愿、积极参加。

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政策性强,任务艰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精心抓好试点,认真总结经验,积极稳妥地做好这项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外向型农业的通知

浙委办〔2003〕40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外向型农业,不断增强我省农业的市场竞争力,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大力鼓励出口企业建立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农产品(包括农、林、渔、牧产品及加工品,下同)出口企业在本省建立具有一定规模、与农户签订“订单”、实行标准化生产且相对固定的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具体标准由省有

关部门另行制定),各级政府都要给予扶持。从今年起,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安排扶持特色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农业产业化等专项资金时,要加大对农产品出口企业兴办生产基地的种子种苗、技术指导、标准化生产设施、产品质量检测和认证等的补助。凡符合条件的生产基地和项目,要优先列入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对象,在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优先解决农产品出口企业退税。农产品出口企业优先享受国家的“免、抵、退”税政策。从今年起,自营出口规模在100万美元以上并经省外经贸厅确认的各类农产品出口企业,其农产品出口退税指标在省国税局下达各地的指标内优先办理。凡取得国税部门应退未退税款证明书,并向银行办理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的企业,由同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

三、加强对农产品出口企业的金融服务。对积极兴办农产品出口基地、资信良好的农产品出口企业,各级金融机构要综合运用出口信贷、打包放款、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出口信用保险等多种手段,及时满足其资金需要,并提供融资、结算、信息咨询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对企业收购出口农产品的合理资金需求,允许企业凭出口“订单”或出口信用证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对经营状况良好、资金需求量大、原料收购季节性强的农产品出口企业,各金融机构要落实解决贷款的有效措施和办法。继续鼓励发展农村信用担保机构,为农产品出口企业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四、积极鼓励农产品出口企业到国外境外参展。各地要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农产品出口企业到国外境外参加产品展销(博览)会。省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组织企业参展和摊位费等支出的补助,参展有关工作由省外经贸厅、省农业厅等部门负责组织。

五、鼓励农产品出口企业培育品牌。积极鼓励农产品出口企业到出口国或地区申请商标注册、卫生注册和取得产品质量专项认证,创立品牌。对获得进口国或地区注册商标、产品认证的企业,根据出口规模,由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或省级外贸出口发展基金按注册、认证费用的50%给予补助。部级重点支持出口的品牌产品和经省外经贸厅、省农业厅等部门确认,年出口额超过100万美元的新开发产品,可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各地要建立完善农业招商引资项目库,采取更加优惠的政策措施,改善服务条件,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列入各级政府重点扶持、投资300万美元以上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型龙头企业,所需的建设用地由省带帽下达农转用计划指标,减免有关规费,并

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

七、加强农产品出口检验,提高通关速度。农业、林业、渔业、质量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指导农产品出口企业生产基地加强质量安全自控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农(兽)药残留监控体系和有害生物、疫情监测监控体系。对符合出口农产品质量要求、守信用的农产品出口企业,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类检验检疫监管的要求,方便农产品出口;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给予免检或委托自检。

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通力合作,加快农产品特别是鲜活农产品出口的通关速度,对重点农产品出口企业要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农产品出口生产企业进口生产、加工、检测检验设备及企业自用的通用设备,海关等部门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在关税减免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

八、加强技术引进和人才培养。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鼓励引进国外先进农产品加工技术和设备,加强外向型业务、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培养,着力提高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能力。省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专项用于引进农产品生产、加工、保鲜等先进技术,开展外向型人才培养,引进优质种子(苗)的补助。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农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组织有关企业和农民“走出去”、“引进来”。要探索加快农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的途径和办法,不断拓展境外工程项目承包、劳务输出。

九、建立完善外向型农业业绩考核制度。各地要建立完善发展外向型农业考核制度,对农业利用外资、农产品出口成效显著的要给予鼓励。对名列全省前3位的市、前10位的县,省政府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切实加强领导和服务。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省政府成立发展外向型农业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各地要把加快发展外向型农业工作放到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分析形势,研究对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实行分工负责制,积极支持发展外向型农业。要加快建立完善农产品出口预警机制,充分发挥有关农产品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对国际贸易信息特别是“绿色壁垒”的研究,及时为有关企业提供信息服务,推动外向型农业的发展。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年8月9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按照 党管人才要求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浙委办〔2003〕47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按照党管人才要求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3〕2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校毕业生是十分宝贵的人才资源,是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后备力量。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对于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分析形势,研究对策措施,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这项工作,分管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一、加强宏观调控,进一步落实完善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一直十分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要不折不扣地坚决执行,切实维护政策的严肃性、权威性,并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研究具体贯彻落实的措施,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新路子、新方法。要加强宏观调控,在政策导向上使高校毕业生就业向我省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倾斜,向基层倾斜,向欠发达地区倾斜。要取消不利于高校毕业生择业的政策规定,打破高校毕业生跨地区、跨行业就业的限制,各市、县(市、区)包括省会城市都要立即取消高校毕业生就业落户限制。

二、加强人才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高校毕

业生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各级人事、劳动部门要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为载体,面向高校毕业生举办灵活多样的人才交流会、就业招聘会、供需见面会,同时积极发展网上人才市场。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大政策、资金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人才市场网络体系建设,加快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相互贯通,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络,促进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的信息沟通,实现网上信息资源共享。

三、采取多种形式,拓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渠道

各级党政机关录用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主要面向高校毕业生。应聘国有企事业单位、报考研究生或“专升本”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录取。要有计划地选派一批高素质的高校毕业生充实街道、社区、乡镇等基层单位,如人员编制不足,可以先用地方待分配编制或先进后出的办法解决。

要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欠发达地区工作。对到我省欠发达地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财政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认真实施“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西部和欠发达地区计划”。从今年开始,每年从省内高校毕业生中招募志愿者,到国家西部地区和我省欠发达地区从事基层教育、卫生、农技、扶贫和共青团工作,志愿服务时间一般为1至2年,服务期间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西部和欠发达地区工作,也可以自主择业或重新就业。

要鼓励高校毕业生到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就业。对到非公经济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要在人事代理、社会保障、落户等方面做好工作,提供方便,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之忧。

要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凡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政策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 1 年内免缴登记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条件的地方,由当地政府确定,在现有渠道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小额贷款和担保。

四、深化教育改革,不断提高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能力

要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推进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与发展、加快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建设生态省、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文化大省等战略目标和举措,对省属大专院校的办学规模、专业设置进行重新规划,不断提高高校毕业生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本领和就业能力。对教育质量不高、专业设置不合理而导致毕业生就业率过低的学校和专业,要进行调整,减少招生数量,直至停止招生。

要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为招聘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岗位。加强对高职(大专)学生的职业技术培训,实施“高职(大专)毕业生职业资格培训工程”,

鼓励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以适应社会的需要。对新增的岗位,要优先录用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五、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

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帮助他们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创业观。要大力宣传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艰苦奋斗、自主创业的成功经验,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条件艰苦地方、到欠发达地区建功立业和自谋职业。要加强舆论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形成正确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导向。各高等院校要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积极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所需的各项服务。

省里将在适当时候对各地各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进行一次专题检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关于按照党管人才要求 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组通字〔2003〕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军委总政治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

高校毕业生是十分宝贵的人才资源,是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后备力量。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是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 5 月 23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的一项具体措施,意义重大。今年是高校扩招本科毕业生毕业的第一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 2003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采取各种措施,克服非典疫情的影响,积

极主动地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的困难,取得了较大成效。但是,目前还有一定数量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大专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尚未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任务仍然很重。为了动员全党全社会的力量,进一步把高校毕业生这一宝贵的人才资源开发好、使用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党委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

人才问题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高校毕业生就业是吸引和用好人才、实现人才资源优化配置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整个人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对此负有重要责任。各级党委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

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管人才的要求,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工作的总体部署之中,深入研究,统筹规划。既要立足当前,下大力气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又要着眼长远,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长效机制。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各级组织、人事、教育、机构编制及各有关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在前段工作基础上,继续抓好已有措施的落实,并不断开拓创新,努力走出一条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新路子。

二、解放思想,深化改革,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坚持“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改革方向,制定和完善各项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高校毕业生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为高校毕业生进入市场自主择业创造有利条件,当前尤其要加强宏观调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面向国家重点加强和发展的部门及地区就业。

要采取有力措施,广开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大专毕业生的就业渠道。各级党政机关录用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要坚持“凡进必考”。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主要面向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择优录用。要大力推进专业技术岗位的资格准入制度,为招聘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岗位。要研究制定政策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聘用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大专毕业生,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取消不利于高校毕业生择业的政策规定,打破高校毕业生跨地区、跨行业就业的限制,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要取消高校毕业生就业落户限制。

三、加强引导,完善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地区工作

当前,广大基层迫切需要人才,西部大开发也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了施展才华的广阔舞台。要站在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高度,统筹规划和研究,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地区工作,并逐步

形成制度,长期坚持下去。

要继续做好选拔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农、支教、支医、扶贫的工作。进一步完善选调生的有关工作。要有计划地选派一批高素质的高校毕业生充实街道、社区、乡镇等基层单位,如人员编制不足,可采取先用地方待分配编制或先进后出的办法解决。同时,要做好乡镇干部队伍清理整顿工作,为吸纳高校毕业生创造条件。要进一步拓展高校毕业生到基层的范围,认真组织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选拔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基层从事共青团工作,并围绕这些工作落实好相关政策,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四、调动各方面力量,认真做好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服务和管理工作

要进一步强化服务观念,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积极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所需的社会化服务。组织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加快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相互贯通,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络,促进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的信息沟通,实现网上信息资源共享。地方党委、政府要在政策、资金上予以支持。

基层党团组织要关心爱护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岗位的毕业生,协助有关方面加强对他们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成才观。人事、教育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和高校要做好这部分毕业生的户口、人事档案管理及其相关的服务工作。对毕业半年以上仍未就业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人意愿,帮助他们及时办理失业登记手续,主动为其提供免费的就业培训、职业介绍以及必要的社会救助等服务。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有关措施的落实情况。要建立目标责任制,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成效作为综合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今年适当时候,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中央编办将对各地各部门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在年底前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中央组织部报告。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教育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03年7月17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通知

浙委办〔2003〕48 号

(2003 年 8 月 22 日)

当前,我省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生活中出现了“四个多样化”,各种利益关系之间的矛盾不断显露出来,社会不安定因素依然存在,突出表现在全省群众信访总量尤其是集体访持续上升,越级访、重复访、异常访明显增多,有的集体访特别是大规模越级集体访出现的偏激行为,已干扰了各级党政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不同程度地影响了社会政治稳定。为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经省委讨论研究,现就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

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新高潮,推进改革与发展,必须保持长期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各级党委、政府必须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解决群众信访问题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专门研究,专门部署。群众上访比较多的特别是来省去京上访比较多的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更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督查,及时了解本地区群众上访的动态,认真研究处理方法,有效协调各方面力量开展工作。一旦发生规模较大的群众集体上访,一定要靠前指挥,积极疏导,尽快处理,严防事态扩大。

各级党政领导要按照胡锦涛同志关于信访工作“必须提醒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必须带着深厚感情做工作,必须坚决贯彻党的政策,必须努力把问题处理在当地,必须加强协调配合”的指示,牢固树立群众信访无小事的观念,端正对群众的态度,增进对群众的感情,经常关心信访工作,带头做好信访工作。要在坚持和完善领导阅批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重要信访问题和接待日制度的基础上,层层建立领导干部约访和下访制度,主动到

群众中去,及时解决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省级党政领导下访每人每年不少于 1 次,市、县(市、区)党政领导下访每人每年不少于 2 次。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和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有关部门负责人,除随领导参加下访外,每年安排下访、约访不少于 3 次。领导下访要立足于解决问题,对接待的信访案件,除当场答复处理外,还要实行领导包案制、限期办结制和跟踪督办制。各级各有关部门领导下访、约访,要通过挂牌、出公告等形式提前向当地群众公示。

认真落实各级领导信访工作责任制。从明年起,建立省委、省政府领导每年与 11 个市党政主要领导签订信访工作责任状制度,要求做到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信访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越级访、集体访明显减少,督办件、批办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继续完善省信访重点地区管理考核办法,省直单位信访工作也要纳入省信访重点管理考核范围。信访工作责任制,关键是抓落实。各级组织部门要把党政领导抓信访工作的实绩作为干部述职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和完善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工作失职,无视群众疾苦,激化矛盾,给社会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组织部门和信访部门提出建议,报经同级党委、政府领导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坚持标本兼治,切实研究解决当前信访中的突出问题和矛盾

信访工作要立足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既治标又治本。各级各有关单位都要对本地、本单位的信访热点、难点问题定期进行综合分析,对其中一些带倾向性、苗头性、普遍性的问题,要组织力量,认真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切实拿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从根本上、源头上逐个加以解决;对一些一时难以解决或涉及全国性政策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明确意见,统一口径,共同做好说服教育工作,避免各行其是。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出台改革措施时,一定要从实际出发,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

一位,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有机地统一起来,避免因决策不当激化矛盾,引发大规模集体上访。

每年要集中一段时间,在全省开展群众重复上访问题的专项治理活动。通过专项治理活动,限时督办应该解决的信访问题,同时把那些经过复查、确无道理而又上访不止的人员稳定在当地,切实改变上访老户“缠访”、“闹访”的无序状况。要健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努力形成处理群众信访问题的整体合力。省、市两级要建立由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研究处理群众集体访问问题的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协调并督促各级各部门解决涉及群众上访的重大问题。涉及到多个部门的上访问题,要在联席会议的统一协调下,共同做好工作。今后凡发生来省去京的集体访,发生地的领导必须及时赶到现场出面做工作,并负责将上访群众带回。各市要依托本市驻杭、驻京办事处(联络处),建立处理群众来省去京上访工作小组,主动做好本地区来省去京上访人员的工作,解决好滞留在杭州或北京的上访人员的生活和返回问题。建立健全群众集体访督办制度。对集体访和有实质性案情的案件,特别是有省领导同志批示的重要信访案件,信访部门要立案督办,信访发生地领导必须明确专人包办,迅速处理,限时解决,半月一报,直至问题解决。

三、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努力增强基层就地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

当前,群众上访反映的问题,80%以上是改革发展中的问题,80%是有道理或有一定道理的,80%是通过各级党委、政府可以解决的,80%是基层应该解决的问题。要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基层信访工作网络,着力提高基层处理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力争把信访问题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一般事不出乡镇,大事不出县。

一些地方之所以信访矛盾激化,干群关系紧张,是与基层干部的工作作风、工作方法问题直接相关的。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干部的群众观念、依法行政和党性、党风教育。基层干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学会善于做耐心细致群众工作的本领,做到心里装着群众,凡事想着群众,坚决纠正对群众信访一推了之、一拖了之的现象。要进一步明确基层领导的信访工作责任,积极推行信访工作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全员责任制,分层次分解镇村干部在防范、发现和解决信访问题等方面的责任。逐步在乡镇(街道)一级推广信访工作“双向承诺制”和“信访公示制”,真心诚意接受群众监督,推动信访问题的解

决。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基层信访工作的帮助和指导。县以上各级党政信访部门领导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到越级访、集体访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帮助基层解决问题,研究探索工作路子,打开工作局面,争取基层信访工作有新突破。

四、坚持依法办信访,推进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法制化

当前在信访工作中,既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力的现象,也存在着法制不完善、无法可依的情况。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和浙江省《信访条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做好信访工作。全面推行领导接待日律师陪同接待制度,并逐步扩大到参与日常接待、提供法律服务,做到法律咨询与疏导教育相结合。加强对各级干部的法制教育,努力提高依法处理信访问题的意识和能力,积极通过运用行政复议、司法调解、行政仲裁等手段,依法解决涉及行政争议方面的信访问题。各级人大和政法委对重大涉法信访问题要加强协调和督办。

继续深入宣传《信访条例》,努力使群众消除“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错误想法,积极引导群众依法逐级有序信访。同时,进一步规范和维护群众上访秩序。各级信访部门的工作人员,既要增强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依法、有理、有利、有节地做好上访群众的疏导、劝返工作,又要讲究方式方法,防止简单粗暴,不断提高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完善政府大门口上访秩序的处置办法。在各级政府大门口出现群众上访时,信访、公安、保卫等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协调处理。省府大楼派出所不仅要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治安秩序,还要维护好省行政中心大门口群众上访秩序。对个别以“上访”为名进行串联并鼓动闹事的挑头人,尤其是个别混在上访群众中的不法分子,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注意总结信访工作经验,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抓紧修订《浙江省信访条例》,加快推进信访工作法制化步伐。

五、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切实加强信访队伍建设

在新的形势下,信访工作的任务越来越重,难度越来越大,这对信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要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抓好信访干部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信访干部的综合素质。各级党校要把信访工作列入干部培训计划,努力增强各级干部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本领。要进一步加强信访干部力量配备,关心信访干部的成长。在继续选派后备干部到信访部门锻炼

的同时,重视对信访部门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增强干部队伍活力。要加强信访工作部门的硬件建设,保证必要的办公经费,改善办公条件,逐步实现办公自动化,为信访部门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各级信访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继续在全省信访系统中开展热心、爱心、信心和责

任心“四心”教育,提高广大信访干部的政治素质。按照“改善服务,提高质量,取信于民,树立形象”的要求,在全省广泛开展“创文明接待室”活动,推动各级信访部门的思想政治建设。各级信访干部要忠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真心实意为人民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好信访工作职责,努力把全省信访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浙江政报》赠阅和订阅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7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中办发〔2003〕19号)精神,省政府决定,从2004年1月份开始,向省级各单位,各市、县(市、区)、乡(镇)政府,各城市街道办事处,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免费赠阅《浙江政报》;在免费赠阅的同时,根据基层单位和群众的要求,实行自愿订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政报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充分发挥政报在促进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首次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了《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公报作为同级政府行政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律地位。中办发〔2003〕19号文件也明确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办好一份免费赠阅的政府公报(政报),同时明确政府公报(政报)由政府主管主办。在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电子政务不断推进,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对法规政策纸质文本需求继续增加的新形势下,政报的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重要。各地、各部门要利用好政报这一窗口和工具,充分发挥政报在服务小康社会建设,确保政令畅通,促进依法行政,加强民主监督,转变政府职能,保障人民群众对法规政策的知情权及对政府施政行为的参与权、监督权等方面的作用。

二、认真做好《浙江政报》的免费赠阅和需要扩大订阅工作,满足社会对政报的需求。《浙江政报》免费赠阅的范

围及数量有限,目前还不可能完全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求。因此,在免费赠阅的同时,还要做好因需要而扩大订阅的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扩大对《浙江政报》的性质、作用的宣传,让更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认识政报,动员他们做好自愿订阅工作;要在不搞行政摊派的前提下,做好对免费赠阅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宣传、解释工作和订阅服务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浙江政报社要进一步做好编辑出版工作,全面提高刊物运行质量;邮政部门要落实责任,切实做好政报订阅和投递等工作;同时,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要做好免费赠阅单位的上报工作;各免费赠阅单位要安排专人做好签收、管理与保存工作,为群众查阅、利用《浙江政报》提供方便。

三、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浙江政报》是省人民政府主办的省政府规章标准文本,做好《浙江政报》的免费赠阅和自愿订阅宣传发行工作,是做好政府政务工作的一项具体内容。各级、各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办公室(厅)要认真部署,落实人员,把政报的免费赠阅和自愿订阅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有关具体事宜,可与浙江政报社直接联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日

前进中的浙江司法行政工作

近年来,我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大服务”观念,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推进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主线,积极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突破口,有效地促进了各项职能发挥。

——深入学习推广“枫桥经验”,有力夯实工作基础。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的号召,抓住新时期“枫桥经验”这个典型,以“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为载体,深入持久地在全系统开展学习推广活动,从而找准了新的工作定位,拓展了新的工作舞台,构筑和延伸了新的工作网络,有力地带动了整体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司法所建设获得重要突破。依托司法所,建立和完善法制宣传教育和基层依法治理、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归正人员安置帮教等基层网络,使各项工作进一步整合起来、规范起来、活跃起来。把“枫桥经验”引入监狱、劳教场所建设,把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到监区(大队)、分监区(中队),有效地保证了监所的持续安全稳定,全省监狱系统已连续实现 53 个月无罪犯逃脱,是全国保持此项纪录的最好省份。2002 年,有 17 个监狱、10 个劳教所实现了无逃跑、无非正常死亡、无狱所内发案、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抓改革促发展,不断激发工作活力。围绕打造一个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深化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业改革。与此同时,积极引导法律服务工作向为党委政府的决策服务延伸,向为改革开放的新领域服务延伸,向为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服务延伸,服务领域不断拓展,服务层次有力提升。仅 2002 年,全省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就为各市场主体依法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达亿元。在监狱、劳教单位部署开展执法权与监督权、执法主体与监督主体相分离试点工作,努力从体制上保证公正、文明执法。按照法制宣传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改革工作机制,创新工作载体,全面部署开展“民主法治村”建设和“法律进社区”活动,普法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不断深化。

——重规范强管理,切实巩固工作成果。推动出台了

《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浙江省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办法》,清理并健全、完善了一大批管理规章制度,有效地改变了一些工作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状况。围绕提高教育改造质量,狠抓依法治监所,基本形成了“狱(所)务公开、专项整治、规范执法、队伍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格局和长效管理机制。全省已有 8 个监狱劳教所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现代化文明监所”,12 个监狱劳教所被命名为“省级现代化文明监所”。坚持一手抓维权,一手抓监督,转变管理观念,积极探索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和律师事务所自律性管理相结合的新途径、新办法,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法律服务质量明显提高。1998 年以来,全省有 5 家律师事务所、2 家公证处被授予部级文明单位称号,54 家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被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坚持以人为本,加强队伍建设。围绕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这个总要求,始终坚持政治建警与素质育警、从严治警与从优待警相结合,努力建设高素质干警队伍。把公正文明执法作为加强队伍建设的核心环节,努力做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党委议事和决策机制,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明显强化。加大系统性、规范性、职业性教育培训力度,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积极推行电子政务,干警业务能力明显提高。通过狠抓基层党建、广泛开展记《警情日记》活动,落实向基层一线倾斜的政策,加大立功创模力度,整个队伍的工作作风和精神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涌现出了以张求水、房新桥等代表的一大批英模人物。1998 年以来,全系统有 18 个单位先后获得部级以上荣誉称号,37 名干警荣立个人一、二等功。

当前,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正通过掀起学习“三个代表”新高潮,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转化为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强大的工作动力,以深入开展“公正执法树形象”活动为抓手,分析新形势,明确新目标,不断推进我省司法行政事业的新发展。

(浙江省司法厅供稿)